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1. 由於田在瑋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及私人事務上，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2. 李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iii)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田在瑋先生（「田先生」）已提出請辭，由於田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他個人業務及私人事務上，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田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田先生在服務任期內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李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59歲，一九九八年五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大學畢業，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獲得有由上海市經濟系列工商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發出之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李先生擁有多年的物業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從二零零二年起至今，彼於上海東湖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李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包括於上海虹橋迎賓館、東郊賓館、丁香花園賓館及上海興國賓館等擔任管理層職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起，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同時亦為全國物業服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彼亦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評審專家。

李先生近年來得到多個社會榮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獲得「2015物業管理行業年度人物」，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名牌戰略實施20年有影響50人」，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世博會先進個人」及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等榮譽。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就任致以最誠摯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